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宜蘭市中山路三段219號
承辦人：鄭閔澤
電話：03-9252257分機203
電子郵件：chengned@mail.e-land.gov.tw

950

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1000140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預告「本縣頭城鎮大溪川流域實施封溪護魚事項」公告1份，請惠予張貼並宣傳民眾周知。

說明：依漁業法第44條第1項第4款及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宜蘭縣頭城鎮大溪社區發展協會、本府秘書處(請協助刊登公報)、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

縣長 林 姿 妙

農業處

收文:111/03/02



1110043421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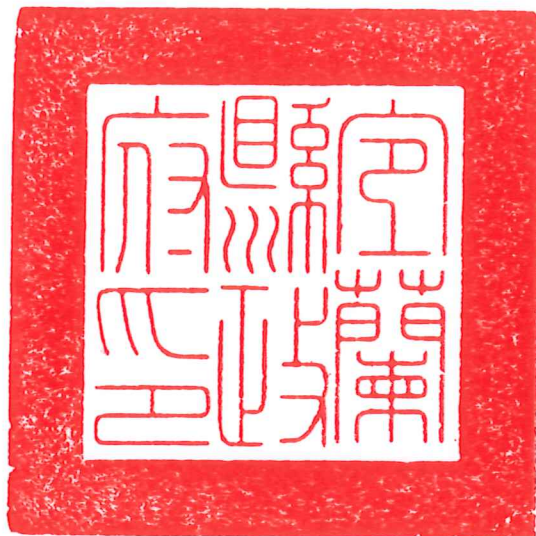
裝

訂

線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10001405B號



主旨：預告本縣頭城鎮大溪川流域實施封溪護魚事項。
依據：漁業法第44條第1項第4款及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漁區：大溪川全流域（含支流）（如附件範圍圖）。
- 二、禁漁期：自公告日起至115年4月30日止。
- 三、禁止事項：禁漁期間嚴禁以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及水生植物（含垂釣、捕撈、徒手捕捉等）。
- 四、罰則：違反本公告禁止事項者，依漁業法第65條第6款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五、基於學術研究及公共利益等目的，經主管機關許可者，不再此限。
- 六、上述第一、二項禁漁區及禁漁期得視實際需要情形，予以適度調整或解除。
- 七、對本預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公告之日起15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機關：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。
 - (二)地址：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三段219號。
 - (三)電話：03-9252257轉203
 - (四)傳真：03-9314249
 - (五)電子郵件：chengned@mail.e-land.gov.tw

縣長 林 姿 妙



—— 大溪川流域圖

